

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

中康发〔2020〕85号

关于批准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 41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重症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康复医学会重症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总会审定，批准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 41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重症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并授予牌匾与证书。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重症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固强补弱、提质增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重症康复学科建设水平，为中

国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康复医学会重症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

中国康复医学会 重症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名单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北京小汤山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总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浙江省中医院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厦门市第五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抄送：中国科协学术部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